

# 植物品種權侵權案件協處 及鑑定作業概述

## Overview of Support in Handling and Identification of Plant Variety Rights Infringement Cases

劉名旂<sup>1</sup>、洪瑛穗<sup>1</sup>、張惠如<sup>2</sup>、劉明宗<sup>3</sup>

### 一、何謂植物品種權

「植物品種權」(Plant variety rights) 是一種授予育成新品種育種家的智慧財產權，要旨在使擁有品種權者可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對相關種苗所做利用的行為。

臺灣的植物品種權係基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予以規範，倘植物品種係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之品種即可申請登記為新品種，並經性狀檢定調查及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獲得品種權。

於品種權期間內，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對取得品種權之種苗以及種苗所得之收穫物為生產或繁殖、銷售之要約、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調製、輸出、輸入等及前項目的下之持有行為(圖1)，故品種權人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品種

權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救濟流程如圖2)，且對侵害品種權之物品(例如受侵害的種子、植株)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確保育種家、農民和消費者三者之間的權益能夠穩定鞏固。

### 二、植物品種權侵權案件協處

當育種者或品種權人發現疑似侵權行為時，首先需要自行蒐證，例如在會同第三方公證人的情況下合法購入疑似侵權植株，或是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倘由法院同意辦理證據保全，將由法院帶領並會同第三方公證人、當事人與所裁定之證據保全單位，前往疑似發生侵權案件之栽培場所進行採樣，所採樣之植株材料將由證據保全單位帶回並進行繁殖與栽培，以供後續裁定之鑑定單位辦理鑑定比對作業。

<sup>1</sup>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技術研發科 助理研究員

<sup>2</sup>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技術研發科 副研究員兼科長

<sup>3</sup>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研究員兼副場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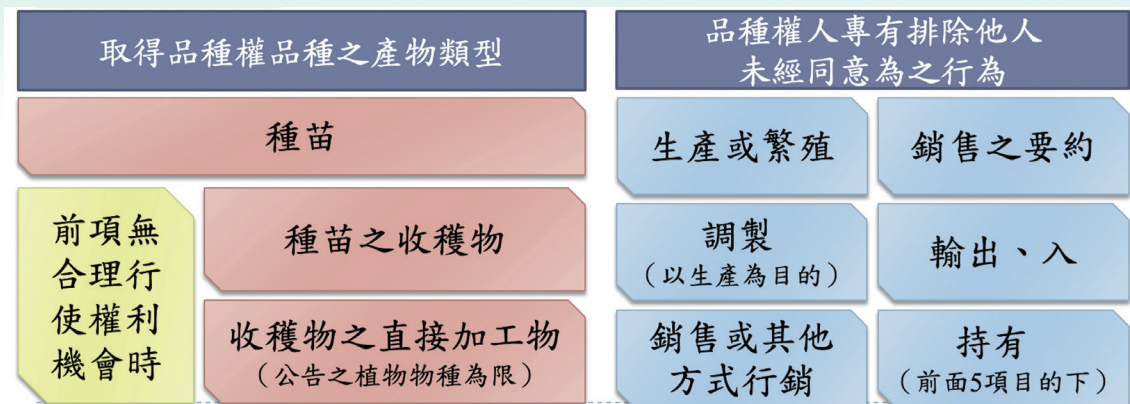


圖 1. 品種權人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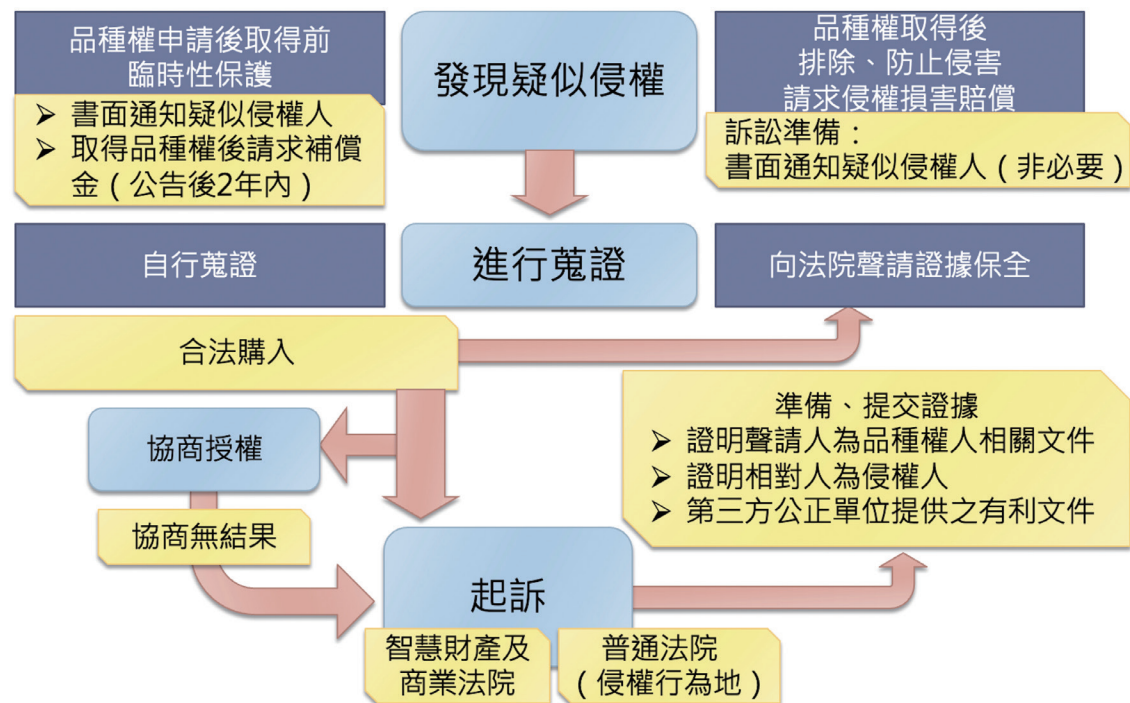


圖 2. 植物品種權侵害救濟流程圖

當鑑定單位收受疑似侵權植株後，進行疑似侵權材料的繁殖及栽培，再由被侵權人提供相對之被侵權品種材料，參照該作物之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性狀表之相關規定，

再透過性狀調查、色卡、拍照及環境紀錄等，對植株的各種性狀進行調查及比對。最後，將調查的資料整理並編製成完整的鑑定報告，並提送給法院作為判決之參考依據(圖3)。



圖 3. 品種權侵權鑑定協處說明

目前植物品種權主管機關農業部已訂定「辦理植物品種權侵害案件民事訴訟囑託鑑定作業流程圖」及「囑託鑑定報告書供參版」，並公告於「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https://pvr.afa.gov.tw/CaseSearch/VarietyRight>) 供鑑定單位參考辦理相關流程及報告書撰寫。

### 三、本場協處案例簡述及精進作為

本場藉協助處理植物品種權侵權案件之證據保全、植株材料栽培繁殖管理、植株性狀比對鑑定及配合出席法院審理等實際面臨侵權案件必須歷經的過程，累積實際經驗，並透過各侵權案件的協處經驗分享，提升各檢定機構人員對侵權案件協處的認識。

#### (一) 證據保全協處

本場於玫瑰花及聖誕紅植物品種侵權

案件中，協助辦理田間採樣作業，疑似侵權植株係由育種者或品種權人指定，並由本場帶回栽培，如為土耕植株則須挖取進盆(圖4)。而在菊花植物品種侵權案件中，係由品種權人於花卉批發市場自行合法購入菊花切花材料，全程經第三方公證人見證並陪同送至本場。

#### (二) 植株材料栽培繁殖管理

本場於玫瑰花、菊花及聖誕紅植物品種侵權案件中，均參照各作物種類之品種試驗檢定方法規定之栽培管理方式進行雙方之比對植株栽培，並為取得足夠數量之比對植株材料數量，在經過法院的同意下，將證據保存之存活植株進行扦插繁殖。其中菊花案件部分，由於切花本身無法直接作為鑑定材料，必須先進行扦插繁殖，使



圖 4. 玫瑰採樣掘取植株情形



圖 5. 證據保存之菊花切花

其長成完整的植株，且本案切花係經食用色素染色之白色品種（圖 5），對扦插繁殖過程產生了額外挑戰，同時必須進行電照處理以避免在繁殖期間提早開花，而在

成功繁殖至足夠數量後，便由法院指派第三公證人會同兩造來本場移交證據保全植栽至鑑定單位（圖 6），後續由鑑定單位進行鑑定作業。



圖 6. 菊花證據保全植栽之移交

# 研究成果

## (三) 植株性狀比對鑑定及結果報告

由於進行性狀比對作業之栽培環境及條件，如土壤性質、供水、施肥、光照、溫度、溼度、氣候等因素，都會影響其性狀表現，故僅能就所提供之品種權植株及採證之爭議植株於相同栽培環境及條件下進行管理

及性狀比對。本場於玫瑰花及聖誕紅植物品種侵權案件中，係參照該作物之品種試驗鑑定方法進行材料的繁殖及栽培，並置於相同溫室區域，透過一致的氣候環境及繁殖栽培模式，並參照公告之性狀調查表進行性狀比對（圖 7），以取得具代表性的比對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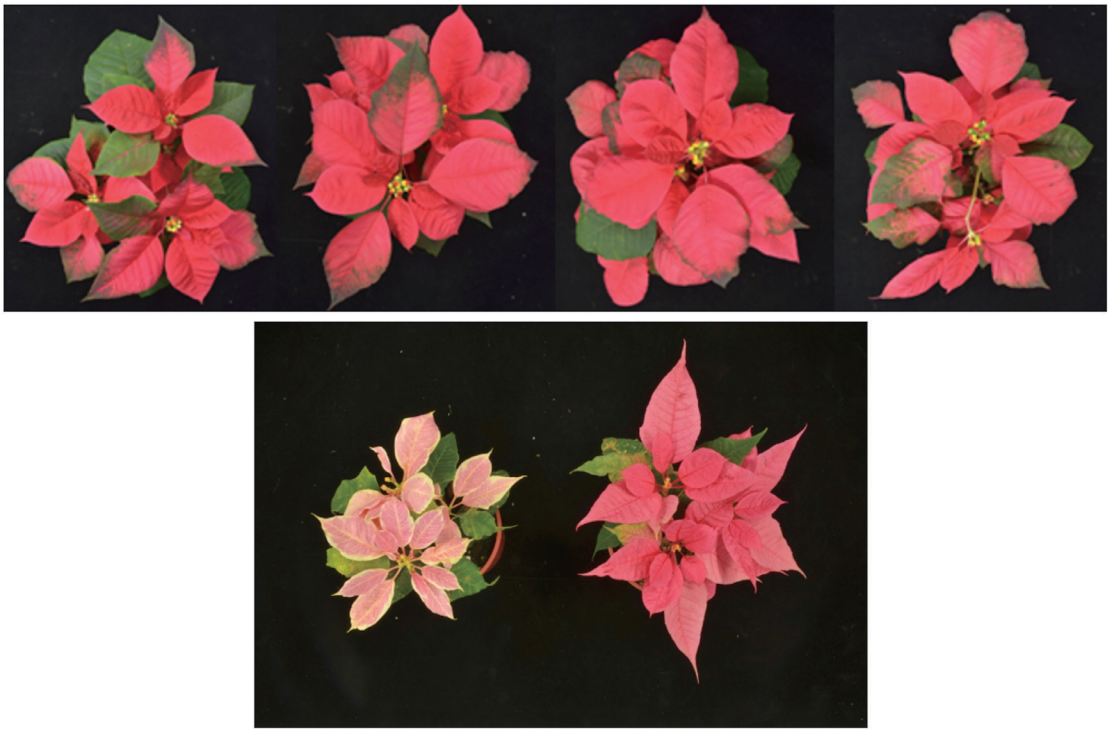


圖 7. 聖誕紅 2 品種之性狀比對

## (四) 配合出席法院審理

透過作為品種侵權案件的證人出席法院審理，瞭解法院傳喚出庭的相關流程，從收到傳喚書狀、出庭報到與確認身分，一直到庭內具結宣示與訊問等環節，並且就各環節與訊問可能遭遇的問題撰擬

注意事項、心理準備及應對流程，供作後續人員教育訓練的基礎。

## (五) 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與講習

自 111 年起至 113 年均辦理「植物品種侵權鑑定工作坊」（圖 8），透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品種權利之法理說明、植



物品種權之侵害及損害賠償與實務案例解析、植物品種鑑定作業進程與鑑定報告撰寫注意事項、鑑定人員證人出庭注意事項及心得及應用分子標誌進行品種鑑別分析等課程分享與交流研討，強化檢鑑定人員的植物品種權保護之觀念與從事品種權保護作業品質。

#### 四、結語

植物品種權制度保障育種家智慧財產，促進優良品種的創新流通。本場藉

協助辦理侵權案件之證據保存及鑑定作業，累積證據保全、植株繁殖管理、性狀比對鑑定及法院出庭等實務經驗，並藉辦「植物品種侵權鑑定工作坊」強化人員專業素養與法規認識。這些案例提供了寶貴的經驗，為未來品種權的保護與鑑定作業提供了重要參考，以期能兼顧育種家、農民及消費者利益，確保臺灣農業持續穩健發展。



圖 8. 112 年植物品種侵權鑑定工作坊